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3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1,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20.0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65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57,51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6.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805.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555.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6930 号和天职业字[2023]4709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20.0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7,62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 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7,6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01,432,497.33 元（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157,611,855.14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59,044,352.47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54,311,538.95 元（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59,044,352.4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27,842,242.5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5,551,637.9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334,957.07 元，系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该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开立了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孙公司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能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智能”）、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孙公司雅达能源、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入方式	余额
泰嘉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030100100177595	活期	0.00
雅达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030100100177628	活期	956,310.49
美特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	731909874010110	活期	18,225,189.43
泰嘉智能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810000256756688888	活期	8,872,648.41

雅达能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	9550880242292800198	活期	30,228,094.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9,560,000.00
	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固定利率	80,000,000.00
	合计			<u>327,842,242.56</u>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030100100177595 账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0.00	2024/7/24	1.82%或 3.5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0.00	2024/7/24	1.82%或 3.5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00.00	2024/10/24	2.0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4/10/8	1.82%至 2.7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4/8/9	1.65%至 2.6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0.00	2024/9/19	1.65%至 2.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固定利率型	60,000,000.00	2024/7/15	1.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4/8/8	1.8%或 2.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00.00	2024/7/11	1.5%或 2.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60,000.00	2024/12/4	1.7%或 1.8%
	合计		<u>269,560,000.00</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5,581.8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为 5,431.15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50.66 万元，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51097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620.00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17,625.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如 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否	15,042.97	15,042.97		15,048.82	100.04	2017/1/30	32,515.23	是	否
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77.03	2,577.03		2,577.03	100	2018/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20.00	17,620.00		17,625.8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合计		17,620.00	17,620.00		17,625.85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公司自 2011 年开始陆续以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淘汰老旧设备），2024 年半年度年产量 1,247.01 万米。因该项目部分投入为原来产能的淘汰和升级，无法分别计算该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和原来产能的经济效益，故上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2024 年半年度双金属带锯条实现的全部销售收入。									
	2、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自 2011 年开始陆续以自有资金投入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本项目的效益主要是通过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产品品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项目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的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20.00 万元，分别为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15,042.97 万元和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77.03 万元。该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4015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2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805.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5.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04.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否	9,844.21	9,844.21	1,023.20	1,797.75	18.26	2025/9/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否	9,849.40	9,849.40	606.20	2,042.59	20.74	2025/9/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112.01	20,112.01	1,106.50	6,302.91	31.34	2025/9/20	3,533.88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2024/9/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805.62	42,805.62	2,735.89	10,143.25	23.7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749.54	15,749.54		15,761.19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15,749.54	15,749.54		15,761.19	100.07				
合计		58,555.16	58,555.16	2,735.89	25,904.44	44.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截至 2024 年 8 月末，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车间建设已基本完工，目前正在组织相关验收；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车间建设工程量已完工 60%左右，由于结算周期原因，部分工程款暂未支付；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基地建设项目部分产线已投产，因投产时间短，产能利用率处于爬坡阶段，2024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较小。</p> <p>2、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计划研发领域为用户储能和光伏逆变器、优化器等产品。2024 年以来，以光伏和储能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出现了较大的行业周期波动，短期内下游市场环境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公司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发展战略与推进计划，采取稳中求进、稳健投资策略，暂放缓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581.8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431.15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150.6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									

	<p>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p> <p>2024年1-6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在1年以内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固定利率型产品。截止2024年6月30日，相关产品余额为26,956.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年1-6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在1年以内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固定利率型产品。截止2024年6月30日，相关产品余额为26,956.00万元，其余资金以活期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